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

皖司党字〔2016〕119号

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全省律师行业集中开展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党委（组），省律师协会党委：

现将《全省律师行业集中开展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

2016年9月14日

全省律师行业集中开展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集中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，根据中组部、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和“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”创建活动，现就全省律师行业集中开展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推进的总体要求，至2016年底，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应建必建，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均单独建立党组织；不足3名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组建联合党组织；确保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全部建立党组织；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，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；已建成的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为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. 全面排查摸底（9月20日以前）。按照律师队伍情况清、党员队伍情况清、未建党组织原因清的要求，对全省律师事务所进行逐一排查，确保于9月20日前全面摸清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市、省直管县要建立律师行业党组织台帐、党员花名册、党组织书记花名册、党建指导员花名册，及时更新党建工作信息管理平台信息。要坚持边排查、边推进，及时组建党组织，

指导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。

2. 落实“两个覆盖”（8月至12月）。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，确保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，均单独建立党组织；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同步建立党组织；对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律师事务所，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联合组建党组织；联合组建党组织有困难的，可将党员编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党组织管理；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，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党组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，帮助做好党员发展、组织宣传、联系服务、协调指导等工作，落实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。省律师协会党委负责对省直律师事务所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，各市、省直管县要加强对下辖律师行业专项行动的统筹指导，确保全省律师行业整体推进。

3. 提升覆盖质量（8月至12月）。结合“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”创建活动，加强对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工作指导。对新组建的律师行业党组织，要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或组建责任人联系指导，定期进行回访，重点指导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、强化经费保障、规范场所建设等工作，确保党组织活动能开展、作用能发挥。要指导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基本制度，围绕促进业务开展、凝聚服务群众、深化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，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党委（组）、省律师协会党委要高度重视，针对专项行动进行分析研究、对照工作目标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，抓好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营造工作氛围。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，以及信息简报、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宣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、目标任务、主要举措、先进典型，形成强大宣传声势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知名度。

3. 定期总结上报。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党委（组）、省律师协会党委要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，认真填写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月报表（见附件），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报表（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）送省厅律师管理处。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总结纸质材料和电子版，请于2017年1月5日前报省厅党委。

联系人：陈立权（厅律师管理处）　吴增彦（厅组织教育处）

电话：0551—65982156、65982232 传真：0551—65982172，邮箱：ahlg2007@163.com。

附件：全省律师行业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月报表

附件

全省律师行业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月报表

2016 年__月　　分管负责同志签字: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党的组织覆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社会组织总数（个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组建党组织总数（个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党组织组建率（%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律师协会</td><td>律师事务所</td><td>其中 30 人以上的</td><td></td><td>其中单独组建</td><td>上月新建</td><td></td><td>30 人以上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党的工作覆盖</td><td colspan="8">创建服务型党组织</td></tr>
<tr><td>未建党组织，但通过建立群团组织等实现党的工作覆盖的社会组织（个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参加创建活动的党组织数（个）</td><td>党组织作出服务承诺（项）</td><td>参加创建活动的党员数（名）</td><td>党员作出服务承诺（项）</td><td>已兑现的服务承诺（项）</td><td colspan="2">为职工、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（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　1.此表由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以及省律师协会分别填写，报送前需经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。

2.此表于每月 3 日前（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）报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。联系人：陈立权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982156，电子邮箱：ahlg2007@163.com。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　　2016年9月18日印发